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4日，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东5号，主要从事牙线的生产。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3〕119号，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23万件牙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了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3〕119号），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23万件牙线的生产能力。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完工，实际可年产90万件牙线，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90万件牙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取50000m³/h；

实际建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24m高排气

筒（DA002）排放，风量取 50000m³/h。

（2）环评要求：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3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取 13000m³/h；

实际建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取 13000m³/h，变频风机，本次阶段性验收风量为 4000m³/h。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1）环评要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取 50000m³/h；

实际建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取 50000m³/h。

（2）环评要求：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23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取 13000m³/h；

实际建设：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取 13000m³/h，变频风机，本次阶段性验收风量为 4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

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含油抹布手套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雨污分流，厂区设置有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设置两个废气排放口（注塑废气 DA002、封膜废气 DA006），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采样口等。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小于 1 万吨且不属于改性材料。因此，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填报，登记编号为 91340221MA8P6HA318001W。

项目 1#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3#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建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委托合肥汉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57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5mg/m³、臭气浓度 851（无量纲）、甲苯、乙苯均未检出；封膜工段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相关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kg/t 产品。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³、臭气浓度为 15（无量纲）、苯乙烯、甲苯、乙苯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1-7.2, 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5\text{mg}/\text{L}$ 、 $88.2\text{mg}/\text{L}$ 、 $95\text{mg}/\text{L}$ 、 $8.71\text{mg}/\text{L}$ 、 $1.54\text{mg}/\text{L}$ 、 $18.3\text{mg}/\text{L}$ 、 $3.18\text{mg}/\text{L}$, 均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限值中未包含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 昼间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废线材、废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含油抹布手套环卫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20m^2 。

综上,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8258\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3.009\text{t}/\text{a}$ 。

6、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降低；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28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公司于2026年9月4日组织召开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牙线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阶段性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 1#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2#厂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3#厂房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芜湖小鹿妈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